

律政司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誠邀合乎資格人士申請法律政策專員一職。

職責

法律政策專員掌管律政司法律政策科，在律政司司長轄下負責以下職務—

- (a) 有關法律政策事宜的發展；
- (b) 就各種複雜敏感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；及在有需要時，出席法庭聆訊；
- (c) 擔任各有關部門委員會的主席；以及
- (d) 監督科內的人事及行政事務。

獲取錄的申請人將以律政專員職級聘任，並先出任法律政策專員一職，但日後或會調任律政司內其他律政專員職位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—

- (a) 在【律政人員條例】及【法律執業者條例】附表 1 所規定的認可司法區內取得大律師或律師資格；
- (b) 對香港高層法律工作具有相當認識及經驗；
- (c) 具有就法律政策的發展提出有建設性意見的才能；
- (d) 具有超卓判斷力和領導才能；具有行政管理經驗會是相當有利的優點；以及
- (e) 具有與人溝通及處理人際關係的技巧。

具有聽講，閱讀和書寫中文的能力，會是一項明顯的長處。

備註

獲取錄的申請人預計會在 2000 年內上任。

薪酬

律政專員每月薪金 162,650 元。其他福利包括房屋福利、假期及度假旅費，及其他與這高層職位相稱的福利。

獲取錄的申請人將以三年合約條件聘任；合約得由政府酌情決定續期。合約僱員在圓滿完成合約之後，可享有底薪總額某一適當比率的約滿酬金。

申請辦法

新聘的公務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
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上詳細說明認為自己適合上述職位的原因。申請書連同詳盡履歷表須於 **2000 年 7 月 15 日** 或該日之前送交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1 樓 3131 室律政司副政務專員（行政）收。合適的申請人將會接到面試通知。初步查詢可致電律政司副政務專員（行政），電話號碼 2529 9328。

〔本招聘廣告英文版在今日南華早報刊登〕